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2)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在招股書中披露的本集團與吳先生的聯繫人就商標許可框架協議及分銷管理框架協議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信息。

本公司預計原有的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本集團期望收取的費用。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與商標許可框架協議及分銷管理框架協議相關的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各年度的年度上限。

鑒於修訂後年度上限適用的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5%，基於商標許可框架協議及分銷管理框架協議的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要求，惟豁免於獨立股東批准。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在招股書中披露的本集團與吳先生的聯繫人就商標許可框架協議及分銷管理框架協議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信息。

A. 商標許可框架協議

2010年4月20日，本公司與吳先生的聯繫人聖地愛司、山東雷士和重慶恩林簽訂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根據此框架協議，本公司就本公司的某些註冊商標授予每個被許可人在中國境內非排他、不可轉讓的商標使用權。商標許可費是每個被許可人銷售使用被許可商標產品所獲的銷售收入（包括增值稅）的3%。商標許可框架協議的期限是從2010年5月20日起3年或被許可商標的到期日（以時間較短者為準）。商標許可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由於其中並無權益的董事審核。就此董事認為商標許可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根據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本公司也有權檢查並聘請外部審計師審計被許可人的財務記錄。

原有的年度上限

如招股書中披露，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各年度的預期原有年度上限分別

為不超過2.77百萬美元，3.87百萬美元和5.42百萬美元。

修訂後的年度上限及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

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10年11月30日的管理帳目之審核，董事會預期原有的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預期收到的商標許可費，因被許可人的銷售由於市場環境的改善及銷售渠道的有效擴張比預期的高。出於對被許可人銷售收入增加之預期，董事會建議修訂原有與商標許可框架協議相關的年度上限。

在商標許可框架協議下，原有的年度上限及董事會建議的修訂後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原有的年度上限	2.77	3.87	5.42
修訂後的年度上限	3.27	4.57	6.40

釐定修訂後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聖地愛司、山東雷士和重慶恩林已付的商標許可費以及聖地愛司、山東雷士和重慶恩林銷售使用被許可商標產品所獲的銷售收入（包括增值稅）的預期增長，且考慮了聖地愛司、山東雷士生產的家居燈具產品和重慶恩林生產的照明組件的預期市況和需求。

根據前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後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數據

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各年度，被許可人向本集團支付的商標許可費的歷史數據分別為1.07百萬美元，1.63百萬美元和2.18百萬美元。歷史數據包括惠州恩林電器有限公司將其大部分資產歸於重慶恩林前，與惠州恩林電器有限公司之間的交易而獲得的金額。

根據本集團對未經審計的管理帳目的審核，截至本公告之日，與商標許可框架協議相關的實際商標許可費已經超過截至2010年12月31日之年度原有年度上限0.04萬美元。

B. 分銷管理框架協議

2010年4月20日，與商標許可框架協議相關聯，本公司與吳先生的聯繫人聖地愛司、山東雷士簽訂分銷管理框架協議，根據此框架協議，聖地愛司和山東雷士通過我們的分銷網絡銷售他們製造的家居燈具產品，並向我們支付其通過我們的分銷網絡各自所獲銷售額的6%到8%，以作為分銷佣金。分銷佣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由於其中並無權益的董事審核。分銷管理框架協議的期限為從2010年5月20日起3年。

原有的年度上限

如招股書中披露，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各年度的預期原有年度上限分別

為不超過3.13百萬美元，4.39百萬美元和6.14百萬美元。

修訂後的年度上限及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

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10年11月30日的管理帳目之審核，董事會預期原有的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預期收到的分銷佣金，因聖地愛司和山東雷士的產品通過本集團分銷網絡的銷售由於市場環境的改善及銷售渠道的有效擴張比預期的高。出於對聖地愛司和山東雷士的產品通過本集團分銷網絡的銷售收入增加之預期，董事會建議修訂原有與分銷管理框架協議相關的年度上限。

在分銷管理框架協議下，原有的年度上限及董事會建議修訂後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原有的年度上限	3.13	4.39	6.14
修訂後的年度上限	4.90	6.86	9.60

釐定修訂後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聖地愛司和山東雷士已付分銷佣金的歷史數據以及聖地愛司和山東雷士通過我們的分銷網絡銷售的收入的預期增長，且考慮了聖地愛司和山東雷士生產的家居燈具產品的預期市況和需求。

根據前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後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

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各年度，聖地愛司和山東雷士向本集團支付的分銷佣金的歷史數據分別為0，0.73百萬美元和2.41百萬美元。

根據本集團對未經審計的管理帳目的審核，截至本公告之日，與分銷管理框架協議相關的實際分銷佣金已經超過截至2010年12月31日之年度原有年度上限0.73百萬美元。

商標許可框架協議和分銷管理框架協議的理由和益處

為了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拓寬我們的產品範圍，我們和被許可人就生產某些使用我們註冊商標的家居燈具產品和照明組件產品簽訂商標許可協議。使用這些許可的產品與我們現有產品組合可發揮互補作用。聖地愛司和山東雷士的產品主要通過我們的分銷網絡銷售給我們的經銷商，經銷商再通過雷士門店向終端客戶銷售這些產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許可框架協議和分銷管理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商標許可框架協議和分銷管理框架協議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簽訂且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有關方的信息

本公司是一家中國領先的照明產品供應商。我們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和銷售各種各樣

的照明產品，其中節能產品最受重視。

聖地愛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吳先生的岳母陳敏女士持有該公司40.93% 的股權。相應地，聖地愛司是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聖地愛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和銷售家居裝飾燈具。

山東雷士是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吳先生的岳母陳敏女士持有該公司48% 的股權。相應地，山東雷士是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山東雷士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和銷售吸頂廚衛燈。

重慶恩林是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惠州恩林電器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99%的股權，而吳先生的岳母陳敏女士持有惠州恩林電器有限公司36.2%的股權。相應地，重慶恩林是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重慶恩林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營銷和銷售輔助產品及組件，如照明開關。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如果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本公司需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由於聖地愛司、山東雷士和重慶恩林是吳先生的聯繫人，因而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基於商標許可框架協議和分銷管理框架協議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修訂後年度上限適用的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5%，基於商標許可框架協議及分銷管理框架協議的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要求，惟豁免於獨立股東批准。

釋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慶恩林」	重慶恩林電器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吳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被許可人」	聖地愛司、山東雷士和/或重慶恩林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和一個主要股東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招股書」	本公司在2010年5月7日刊發與其在香港公開發售相關的招股說明書
「山東雷士」	山東雷士照明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吳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聖地愛司」	中山市聖地愛司照明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

「主要股東」

「美元」

「%」

限責任公司，是吳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百分比

*表示中國公司或實體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吳長江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吳長江

吳建農

穆宇

非執行董事：

夏雷

閻焱

林和平

許明茵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Russell POWRIE

Karel Robert DEN DAAS

王錦燧